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3 8 0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
班次			老師 e-mail :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chinchi@mail.knu.edu.com.tw
年級班別：	三年 班		老師分機：6092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法制史		3	History of Law
修課條件：	限二年級以上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法制史是論述過去歷史上法制的發生、沿革與變遷，基本上屬史學的一環，但對象是法律及法律衍生出的制度，包括思想、律典及法律制度。本課程以中國法制為主要內容，介紹歷代法制的演變及對社會的影響，以供鑑往知來的參考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 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李甲孚, 中國法制史, 聯經出版社 2. 瞿同祖,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, 里仁書局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課程的進度與大綱： 一、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 二、禮制作為規範工具 三、德治、禮治與法治的區分 四、春秋戰國時期之法律思想 五、歷代成文律典 六、刑罰制度 七、訴訟制度 八、婚姻制度 九、晚清的法律變革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章